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121民初12542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昌云，男，1971年3月8日出生，侗族，住贵州省镇远县大地乡双坝行政村中地龙组，公民身份号码：433026197103083936。

被告：杨志，男，1986年3月21日出生，侗族，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步头降乡茶山村黄土田组，公民身份号码：431227198603210612。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诉被告杨昌云、杨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被告杨昌云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杨志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请求判令：1. 被告杨昌云向原告支付全部未

付租金 109 758.81 元及逾期罚息 34 135.36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 被告杨昌云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1 971.76 元（逾期租金 109 858.81 × 20%）；3. 被告杨昌云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4. 被告杨昌云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5. 原告对被告杨昌云提供的抵押车辆在上述债务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 被告杨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 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被告杨昌云答辩要点：1. 被告杨昌云在怀化河西物流城工作，因公司经营不善需用车辆进行抵押贷款，又因公司车辆无法贷款，故被告杨昌云将涉案车辆过户至其个人名下办理贷款，贷款金额扣除 8000 元风险保证金，被告杨昌云实际收到贷款 16 万元左右；2. 被告杨昌云已偿还 5 个多月的贷款，大概偿还 75 000 元；3. 涉案车辆已被原告收回，被告杨昌云愿意配合将该车辆检修变卖，相关变卖款项可抵扣原告主张的费用。

被告杨志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

1. 2019 年 10 月 16 日，原告民生公司（出租人）与被告杨昌云（承租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9-10-048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双方约定：①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

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②租赁车辆为汕德卡牌半挂牵引车（车架号为LZZ7CGVB0GC202046），租赁物总价250 000元，首期租金为68 750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GPS服务费为3531.25元，每期租金为15 679.83元，履约风险金8750元，资产管理费2718.75元，起租日为2019年10月15日，留购价为100元；每月的租金支付日为15日；③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1‰，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④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⑤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其他可能损害出租人利益的情形，视为承租人违约；⑥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2. 2019年10月16日，被告杨志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杨志自愿对杨昌云在编号为MSFL-2019-10-048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9年11月19日，原告作为出租人、被告杨昌云作为

承租人、被告杨志作为保证人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均同意，合同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被送达人为个人的，以其身份证住址为送达地址；被送达人为企业的，以其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 在湖南锦湘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代原告收取融资租赁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等首期款 83 750 元的前提下，被告杨昌云、湖南锦湘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共同向原告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委托原告将剩余款项 166 250 元支付至常德市景达物流有限公司账户。原告亦依约将 166 25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5. 被告杨昌云与原告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被告杨昌云自愿将案涉车辆汕德卡牌半挂牵引车（车架号为 LZZ7CGVB0GC202046）作为担保物为杨昌云在编号为 MSFL-2019-10-048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6.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杨昌云向原告支付租金 78 399.15 元，罚息 1427.48 元，展期利息 622.29 元，共计 80 448.92 元。被告杨昌云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逾期，全部未付租金为 109 758.81 元。原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将涉案车辆收回。

7. 2020 年 6 月 16 日，原告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业务。其后，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

代理合同》，该所接受委托代理本案，同时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原告已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一、被告杨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其放弃相关诉讼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据现有的证据及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与被告杨昌云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19-10-048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原告已向被告杨昌云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被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现被告杨昌云未依约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杨昌云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109 758.81 元和留购价 100 元，故本院对原告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三、关于律师费。原告与被告杨昌云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已明确约定若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支付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现原告因追索本案债务已支付律师 5000 元，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杨昌云支付律师费 5000 元，予以支持。四、关于违约金和逾期罚息。本院认为，虽涉案合同对逾期罚息和违约金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其本质均系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现原告未就逾期罚息明确计算标准，且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为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本院将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合并为违约金，酌情调整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欠付租金 109 758.81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12%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对于逾期罚息不予重复计算；五、被告杨昌云以其名下的车辆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该抵押行为合法有效，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杨昌云抵押的涉案汕德卡牌半挂牵引车（车架号为 LZZ7CGVB0GC202046）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六、被告杨志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自愿对杨昌云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被告杨昌云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杨志对被告杨昌云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杨昌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09 758.81 元和留购价 100 元及违约金（以欠付租金 109 758.8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算至实际清付之日止）；

二、限被告杨昌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三、被告杨志对被告杨昌云的本判决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杨昌云提供的

抵押物即汕德卡牌半挂牵引车(车架号为 LZZ7CGVB0GC202046)的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3620 元,减半收取 1810 元,由被告杨昌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朱 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邓 超 兰

附：本判决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